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5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7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2
四、结论性意见	13
五、备查信息	14

释 义

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格力博、公司	指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等待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尚未成就的期间
行权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持有的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行权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报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而制作。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1、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徐翔先生依法作为征集人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2、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7、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9、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总体可行权比例为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4年11月7日登记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于2025年11月7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于第一个行权期需同时满足以下行权条件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度，具体考核指标为：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0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依据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42,554.28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7.52%；满足考核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table><tr><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d></tr><tr><td>合格</td><td>100%</td></tr><tr><td>不合格</td><td>0%</td></tr></table>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余 15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其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予以全部行权。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于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5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4.4949 万份。

3、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份)	本次可行 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 权数量占 首次获授 数量的比 例	尚未符合 行权条件 数量(份)
1	庄建清	中国	职工董事 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00%	210,000
2	徐友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30.00%	210,000
3	LEE LAWRENCE	英国	董事	200,000	60,000	30.00%	140,000

4	GAO SIRUI	美国	核心员工	114,022	34,206	30.00%	79,816
5	HAHN KLAUS KARL	美国	核心员工	254,653	76,395	30.00%	178,258
6	BARKLEY IV JOSEPH AMOS	美国	核心员工	42,442	12,732	30.00%	29,710
7	HOLZWORTH KEVIN BARTLETT	美国	核心员工	169,768	50,930	30.00%	118,838
8	MARCHESE ANTHONY MICHAEL	美国	核心员工	169,768	50,930	30.00%	118,838
9	BINGHAM DOUGLAS JAMES	美国	核心员工	84,884	25,465	30.00%	59,419
10	LOVE LEONARD LEWIS	美国	核心员工	84,884	25,465	30.00%	59,419
11	SUCHOZA NICHOLAS DANE	美国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30.00%	42,000
12	REALI MICHAEL ANTHONY	美国	核心员工	169,768	50,930	30.00%	118,838
13	EICHEL CHRISTOPHER JON	美国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30.00%	28,000
14	MURPHY RYAN MARK	美国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30.00%	28,000
15	RAWLS SARAH WHITE	美国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30.00%	28,000
16	MARTINEZ CLAUDIA LIZET	美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17	KVARBY PER HENRIK LARS	美国	核心员工	70,736	21,220	30.00%	49,516
18	BAKER STEPHEN FARRELL	美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19	BISHOP ERIC JOHN	美国	核心员工	42,442	12,732	30.00%	29,710
20	MORTON TODD	美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ANDREW						
21	GOMEZ JIMMY JOHN	美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2	吴迪	中国	核心员工	19,684	5,905	30.00%	13,779
23	FOLK JUSTIN L	美国	核心员工	20,000	6,000	30.00%	14,000
24	DUROT JEAN CHRISTOPHE	法国	核心员工	120,000	36,000	30.00%	84,000
25	GALLIADI ANDREA	意大利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6	DOUQUE ANDRE	德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7	CHARDON EDOUARD ULLRICH	法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8	UHLENBERG MAXIMILIAN	德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29	施育琳	中国台湾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	30.00%	35,000
30	TEETZEL DEREK JAMES	加拿大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30.00%	28,000
31	BERGSTROEM JONAS WILHELM	瑞典	核心员工	70,736	21,220	30.00%	49,516
32	KROLL MARIA	瑞典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33	NAESLUND JENS MIKAEL	瑞典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	30.00%	28,000
34	ARNELL THOMAS ROLF	瑞典	核心员工	19,684	5,905	30.00%	13,779
35	FISHER COREY SCOTT	美国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30.00%	21,000
36	陈建勳	中国台湾	核心员工	33,500	10,050	30.00%	23,450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122 人）				4,586,240	1,375,864	30.00%	3,210,376
合计（158 人）				7,483,211	2,244,949	30.00%	5,238,262

注：以上不包括 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

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共计 34 名。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1.9369 万份由公司注销。

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相关工作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 1、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6 号，格力博车事业部

电 话：0519-89805880

传 真：0519-89800520

联系人：徐友涛

本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